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邮编:210036
5F/Block D,303#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1)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鸿达兴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下简称“《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9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下简称“《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鸿达兴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1、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85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73元；同时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75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395万份，预留8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1.92元。

2、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07,048,5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3、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4.09元/股，数量调整为13,790,000股；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51元/股，数量调整为5,530,000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20,000份。

5、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6、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8、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等原因，需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62人调整为6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553万份调整为532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62人调整为5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1379万股调整为12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或股票期权。

9、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鉴于激励对象陈步飞、刘选红、王兴华、陈辉共计4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大锐、马辉、周虎占共计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55人，实际认购数量1,239.60万股。

鉴于激励对象陈步飞、刘选红、王兴华共计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股票期权实际授予57人，授予登记数量为511万股（不含预留112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_____

戴文东

侍文文

2014年10月13日